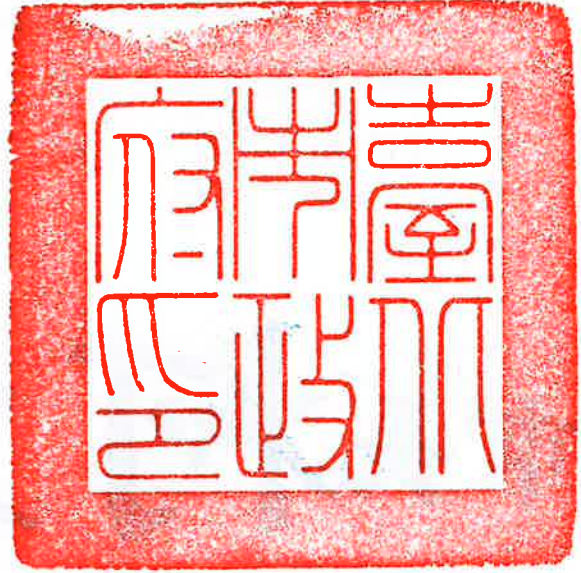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130690891號

附件：主要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第2次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「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（主要計畫）案內編號『主士5、主士6、主士8、主山2、主山3、主山7、主文4、主信4、主南5』等9案」計畫書圖。

依據：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內政部111年8月4日內授營都字第111081404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展覽時間：111年10月21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- 二、展覽地點：本府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。
- 三、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7月12日第1015次會議審決，有關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，如有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者，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，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，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，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，免再提會審議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

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，則再提會討論。

四、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（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）向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，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。



市長柯文哲

